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4:30 时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1）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宋良荣、冯奇斌、代如成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 2.00：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0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 4.00：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提案 5.0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 6.00：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提案 7.0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 8.00：审议《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提案 9.0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案 10.0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qb@core-reach.com）。

3.现场登记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551–68103780，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 zqb@core-reach.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晓婷

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0551–68103780

电子邮箱：zqb@core-reach.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3

2.投票简称：芯瑞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5142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6 月 2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4142	5,000	34 天	2021/04/14	2021/05/18	6.29–13.51	13.51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2.7 万股。发行价格 64.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40,023,37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24,482,094.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5142	3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35%–3.00%	6.66–14.7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DFJ2105142
产品挂钩标的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发布的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
产品期限	36 天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产品结构	区间累计型，目标区间(挂钩标的 / 资产利率范围)：-0.2%(含)–2.5%(含)
本金及收益	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00%。
存款收益的确定	存款收益根据所挂钩的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届时彭博资讯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北京银行有权选择市场上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R1%×M/D+R2%×N/D（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D 表示存款期限 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 /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北京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9）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62,405.50	276,370.12
负债总额	55,484.27	69,972.81
净资产	206,921.23	206,39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3.57	−4,588.3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14%，货币资金余额为 52,688.7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50%。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72.20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09.42	0
3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5,000	5,000	14.36	0
4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18,000	18,000	141.48	0
5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5,000	5,000	22.08	0
6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25.77	0
7	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16.34	0
8	结构性存款	22,000	17,000	27.14	5,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12,000	102,000	528.79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6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祁县阳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的并购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风险。随着近几年来全国房价的不断上涨、房屋的租赁价格也在不断上涨，将给公司带来营业场所租金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 3 年或 3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在“十三五”期间，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4+7 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药品降价风险。近年来，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多次调控，对药品零售价格的上限实施限制，对超过限价售药企业进行处罚。大幅度的降价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药品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不排除进一步扩大限价范围，增大限价幅度的可能性。公司虽然建有较为完备的区域营销网络，对上游供货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通过降低进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自身利益，但仍存在因国家进一步限制药品价格，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六）药品安全风险。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一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通过了 GSP、CMP 的认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以利用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八）连锁门店管理风险。随着营销网络拓展，公司的连锁门店管理半径也在增加。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公司的门店管理带来压力，具体包括选址、配送、资金调度、营销和人员等。尽管公司近几年大力建设信息系统，在各省级区域建立物流基地，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连锁门店的管理能力，但随着营销半径增大后，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配套能力都要适应门店的增长，这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管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将会出现销售下降、品牌弱化、供货体系紊乱等问题，从而导致经营利润的降低。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拟以不超过 3,488 万元收购祁县阳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医药”）所持有 30 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交易双方在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祁县阳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05–27

经营期限至：2031–05–26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祁县东风路海德曼大厦东 1 号

法定代表人：范利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7575973284C

注册资本：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凭许可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眼镜、玻璃仪器；承办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装卸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利明	货币	30	100%

3. 截止目前，阳光医药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4. 经查询，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山西一心堂拟收购的阳光医药直营门店 30 家，门店主要分布于山西晋中市祁县，店均面积约为 100.25 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祁县	30	3127.0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经协商，确定山西一心堂拟以不超过 3,488 万元收购阳光医药所持有 30 家门店资产。该笔费用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存货按公司经营需求单独盘点确定，以实际交接商品清单签订商品购销协议（所属实物资产及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交易双方在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就此项交易签署《药店转让协议》。

2.支付方式

（1）第一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山西一心堂向阳光医药支付转让费总价款的 20%。

（2）第二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且阳光医药履行完毕付款条件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后的 30 日内，由山西一心堂向阳光医药支付本次交易转让费总价款的 30%。

（3）第三笔转让费的支付

在双方完成对标的门店的盘点交割，且阳光医药负责将标的门店的医保账户以及其他的行政审批正职办理与变更至山西一心堂名下，同时双方完成对标的门店医保款项的核算与确认之后的 10 日内，由山西一心堂向阳光医药支付转让费总价款的 30%。

（4）剩余转让费的支付

在双方完成对标的门店的盘点交割，阳光医药按照协议约定向山西一心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阳光医药向山西一心堂要求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审批/默项结算签字盖章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山西一心堂将本次交易应付阳光医药的转让费（转让费总价款的 20% ）结算支付给阳光医药。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关于房屋租金，以双方盘点交割日（含交割日在内）为界，如标的门店的出租方在与山西一心堂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书面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阳光医药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可转为山西一心堂使用，并向山西一心堂重新开具租金收款凭据，则该部分资产由山西一心堂于结算时转付给阳光医药。但是，若标的门店的出租方不认可盘点交割日前已由阳光医药支付给出租方但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可转为山西一心堂使用，则由阳光医药承担该项损失并自行和出租方协商退款事宜，山西一心堂另行与标的门店的出租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支付事宜。

六、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阳光医药所持有门店，有利于扩大公司山西地区市场覆盖范围，加强巩固山西市场，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使用现金购买，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标的门店 2021 年 6–12 月预计产生营业收入为 2,598.22 万元，预计增加净利润 185.51 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5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增资集团财务公司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444 号《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近期，公司公告称，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同增资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神马集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股份）签订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三方拟以现金方式同时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21.96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 7.68 亿元，增资前后持股比例均为 35%。神马集团增资 4.06 亿元，增资前持股比例为 51%，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8%；神马股份增资 10.21 亿元，增资前持股比例为 14%，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27%。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6.57 亿元，其中在财务公司存款 18.39 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151.5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43.3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1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66.80%。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债务规模，说明公司财务公司现金增资，而非偿还外部债务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2）结合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3）结合控股股东资金及债务情况和资金安排，说明控股股东未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原因；（4）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5）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年报披露，2020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8.39 亿元，未发生过贷款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 2020 年在财务公司存有大量存款的情况下，从外部大额融资但不从财务公司贷款的合理性；（3）公司 2020 年至今向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包括发生额、日均余额、月均余额、当前余额、利息收入等，并核实是否存在月初月末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后大额转出转入的情况，如是，请逐笔对其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说明；（4）逐笔披露近三年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度、利息费用、贷款时长、当前余额等；（5）结合公司近三年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或及其他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6）公司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